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9:15-15:00。

（二）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6号农业展览馆文化产业楼2层会议室（农展馆北门）。

（四）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的报告
2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5	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地神公司 2014--2015 年度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小麦种生产计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2.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1	陈剑华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符合条件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授权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2日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6号农业展览馆文化产业楼2层（农展馆北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100026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鑫 宋晓琪

联系电话：（010）56342171 传真：（010）56342170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议程：

- 1、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 2、宣读议案；
- 3、参会股东、股东代表提问；
- 4、选举计票人、监票人、唱票人；
- 5、大会议案表决；
- 6、表决结果统计；
- 7、宣布表决结果；
- 8、律师发表意见；
- 9、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宣布会议结束。

三、会议议案：

（一）《关于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的报告》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处理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按如下方案提取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准备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的以账龄特征划分若干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为：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3%计提；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15%计提；3-4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计提；4-5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提坏账准备 51,177,629.08 元，已提坏账准备 51,666,668.27 元，本期增加坏账准备 8,337,922.46 元（其中：补提增加 7,653,974.74 元，合并增加 832,068.94 元），减少坏账准备 8,975,082.87 元（其

中:转回坏账 637,160.41 元,核销坏账 8,337,922.46 元),主要系: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较大,按账龄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 6,188,703.18 元,本期补提坏账准备 2,900,802.75 元;

(2) 报告期内广西格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增长较大,按账龄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 7,856,496.08 元,本期补提坏账准备 3,106,709.81 元;

(3) 报告期内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 1,008,891.04 元,本期补提坏账准备 788,009.81 元;

(4) 本期核销坏账 8,337,922.46 元,一是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巴基斯坦澳瑞佳种子公司的货款 4,513,842.15 元,逾期时间较长,预计不能收回,经过公司批准本期进行核销处理;二是应收中垦进出口江苏有限公司 3,824,080.31 元,该公司已转让,根据董事会决议进行核销。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提存货跌价准备 3,860,697.39 元,已提 1,666,726.95 元,本期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2,747,815.76 元,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553,845.32 元。主要系: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依据历年种粮余额转商品粮销售的数量比例,预计期末种粮结存数量的 30%将转商品粮销售,按种粮与商品粮差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期末存货增加,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78,409.50 元;另外,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547,215.32 元;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36,403.79 元;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市中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002.47 元,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6,630.00 元。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133,737.32 元,已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1,282,815.95 元,本期转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5,149,078.63 元,本期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转出的原因是农牧分公司收回小汤山鸵鸟场的出租资产计入固定资产。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268,617.54 元,已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72,003.27 元,本期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转入 5,149,078.63 元,为农牧分公司收回小汤山鸵鸟场的出租资产计入固定资产;另外,本期因资产处置和报废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2,464.36 元。

(二)《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2,323,983,075.29 元,负债合计 614,239,693.0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743,382.2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9,033,678.08 元;201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3,050,359,595.57 元,净利润 153,869,418.4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547,603.06 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第 11 节——“财务会计报告”。

(三)《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53,869,418.4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547,603.06元;公司2014年底未分配利润为132,125,124.18元,其中母公司2014年底未分配利润为52,937,558.46元。公司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367,287,2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728,724.80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马战坤先生、景旭先生、卢闯先生。2014 年 4 月，马战坤先生辞职，同月，朱英国先生增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景旭：曾任中国远大集团法律顾问。2001 年 2 月起任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2013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照《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景旭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卢闯：2007 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会计学院副教授。2013 年 11 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照《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卢闯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朱英国：武汉大学生物学系遗传学专业本科毕业，博士生导师，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武汉大学生物学系遗传研究所所长。现任湖北省人民政府参事，长江流域杂交水稻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武汉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杂交水稻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对照《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朱英国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马战坤：2004 年 2 月起任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13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照《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马战坤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马战坤先生已于 2014 年 4 月离任。

2、2014 年度履职情况

2014 年度参加公司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次)
景旭	13	13	0	4
卢闯	13	13	0	5
朱英国	10	9	1	1
马战坤	3	3	0	1

2014年度，我们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之外，还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层的良好沟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3、201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将所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农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中农发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地神公司与其第二大股东——黄泛区实业集团，签订 2014-2015 年度采购麦种合同；此外，公司正在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因配套融资方涉及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公司披露的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3)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改选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严格按照规定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薪酬制度以及相关规定，是客观、公正的。

（4）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按照规定在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2014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金分红符合相关部门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7）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度，公司所属7家子公司存在业绩承诺，其中3家子公司存在未完成2014年度业绩承诺的情况，其余4家均完成了收购时的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对未完成业绩承诺的3家子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单独审议，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要求承诺方予以补偿。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运营遵守了现行的相关制度规定，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设。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部负责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审计部门在各级公司中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但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以完善。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4年度，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4、总体评价

2014年度，我们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2014年，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15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英国、景旭、卢闯

（五）《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4节——“董事会报告”。

（六）《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公司 2014 年 1 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公司 2014 年 3 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转让北京农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工作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

决策程序合法，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应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制度、规范管理，盘活现有资产，谋求发展，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3、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公司不按会计师的要求提供资料的情况；监事会尊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设立了山东天泰公司、收购了江苏金土地公司的部分股权，控股子公司广西格霖收购了内蒙拓普瑞公司部分股权，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认真做好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同时要求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体系。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作出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有关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所占比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

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提出，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以使中小股东有充分机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宜上向公司提出意见。	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提出，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其所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

（九）《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机制，加强投资者合理

回报，通过充分论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自身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时，充分考虑了保证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外部融资环境、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和所处行业特点等各方面因素，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

（3）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内，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所占比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未来三年内，若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在外部融资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保持或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根据《公司章程》重新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调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时重新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十）《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本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一）《关于地神公司2014—2015年度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小麦种生产计划的议案》

2014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地神公司2014—2015年度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小麦种生产计划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神公司”）将以预约方式向其第二大股东——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泛区实业集团”），采购2014—2015年度生产的小麦种，此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预约生产年度

2014—2015年度。

2、预约生产品种、面积

本年度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生产的品种全部为小麦种，种植面积7.63万亩；地神公司提供繁种的繁育材料，达到原种以上质量标准的包衣种子。

3、结算价格

实际结算时以市场商品小麦价格为参考，按不高于2015年6月底当地市场商品小麦价格的120%回收。

4、付款安排

在繁育合同签订后，地神公司按预计繁种总价值1亿元的20%，向黄泛区实业集团支付种子代繁定金2000万元，该批定金从支付之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黄泛区实业集团按月利率5%向地神公司付息。2014年6月1日之后该定金转作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付的小麦种子款。

地神公司回收种子后在7月15日前应全部付清黄泛区实业集团种子款。如果无故不能按时结清，地神公司应当向黄泛区实业集团按月5%的利率支付未

清偿贷款的利息。

5、质量要求

纯度、净度、发芽率、水份等四项指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4-2015 年度采购麦种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1 陈剑华

鉴于余涤非董事已提出辞职，根据公司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增选陈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附：陈剑华先生简历

陈剑华先生，生于 195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湛江水产学院海洋渔业系捕捞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7 日